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樞衡
電話：02-29462793#4123
電子信箱：shuheng@gsmm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259050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令.pdf、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修正條文.odt）

主旨：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以經地礦字第1125905020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交通部觀光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1/09 10:29
交換章

